#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/修訂說明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件編號與名稱** | [1120-014學生社團申請作業](#學生事務處) | **單位** | **學生事務處** | |
| **版次** | **文件制訂/修訂內容** | **制/修訂日期** | **修訂人** | **秘書室確認欄** |
| 1 | 新訂 | 100.3月 | 蕭智文 |  |
| 2 | 1.修訂原因：依法修正社團申請作業規範時程，及增設新社團觀察期，與修改法規名稱，並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正流程圖。  2.修正處：  （1）流程圖增設作業申請時程及觀察期程序。  （2）作業程序新增2.2.2.說明作業申請時程，及2.5.觀察期程序，並修改2.4.1.。  （3）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.1.的法規名稱。 | 105.11月 | 徐瑋澤 |  |
| 3 | 1.修訂原因：依法增設任務性團體之申請作業，並修正流程圖。  2.修正處：  （1）流程圖重新繪製。  （2）作業程序修改原2.2.1.、2.2.2.、2.3.1.、2.4.1.、2.5.1.，條序調整原2.2.2.-2.2.3.改為2.2.1.1.-2.2.1.2.、原2.3.2.-2.3.3.改為2.3.1.1.-2.3.1.2.，及新增2.2.2.、2.2.2.1.、2.2.2.2.、2.3.2.、2.3.2.1.、2.5.2.、2.5.2.1.-2.5.2.4.。 | 109.8月 | 楊千儀 |  |
| 4 | 1.修訂原因：依據110年內控稽核委員建議修訂作業程序。  2.修正處：  （1）依據相關文件修改2.4.3.、 2.5.3.及2.5.4.1.之文字內容。  （2）作業程序修改條序，原2.5.4誤植為2.5.2，故修正為2.5.2.及2.5.4.1.- 2.5.4.4.。 | 111.1月 | 楊千儀 | 111.01.19  110-3  內控會議通過 |

回[學生事務處](#學生事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表單修訂日期：111.01.19

保存期限：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 | | |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  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學生社團申請作業** | 學生事務處 | 1120-014 | 04/  111.01.19 | 第1頁/  共3頁 |

回[學生事務處](#學生事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**1.流程圖：**

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 | | |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  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學生社團申請作業** | 學生事務處 | 1120-014 | 04/  111.01.19 | 第2頁/  共3頁 |

回[學生事務處](#學生事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**2.作業程序：**

2.1.學生組織社團應完成設立程序，於正式成立後，始可展開各項活動。

2.2.申請程序如下：

2.2.1.一般性社團發起：經本校學生10人以上連署並發起；

2.2.1.1.申請：於社團系統填具籌組申請表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，呈請學生事務處核准之。

2.2.1.2.審查核准：經過課外活動組審查後，必須獲得學務長核准申請籌備。

2.2.2.任務性團體發起：經本校學生3人以上連署並發起；

2.2.2.1.申請：於社團系統填具籌組申請表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，呈請學生事務處核准之。

2.2.2.2.審查核准：經過課外活動組審查後，必須獲得學務長核准申請籌備。

2.3.籌備程序：

2.3.1.一般性社團經過核准許可後，發起人展開籌備工作，擬定社團章程、成立大會日期，並公開徵求會員。

2.3.1.1.辦理集會手續，召開成立大會，並通過章程。

2.3.1.2.根據章程產生社團負責人及幹部。

2.3.2.任務性團體經過核准許可後，發起人展開籌備工作，擬定會議日期，並公開徵求會員。

2.3.2.1.辦理集會手續，召開會議，並產生團體負責人及幹部。

2.4.核准登記程序：

2.4.1.一般性社團在召開成立大會後，於系統檢具組織章程、幹部名單、會員名冊、成立大會紀錄等文件，報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核社團資料是否完整。

2.4.2.通過者核准登記成立社團，並核發社團印章。

2.4.3.不通過者，補齊文件。

2.5.觀察期程序：

2.5.1.一般性社團在核准登記後進入6個月觀察期，具提出活動經費申請、借用器材與申請活動場地之權利。

2.5.2.新社團觀察期6個月期滿，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核是否運作正常，通過者完成社團成立作業

2.5.3.不通過者，重予觀察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 | | |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  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學生社團申請作業** | 學生事務處 | 1120-014 | 03/  111.01.19 | 第3頁/  共3頁 |

回[學生事務處](#學生事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2.5.~~2~~4.任務性團體在核准登記後具提出活動經費申請、借用器材與申請活動場地之權利。

2.5.~~2~~4.1.其存續時間以一年為原則，存續時間期滿應辦理解散或變更為一般性社團。

2.5.~~2~~4.2.變更類別之團體檢附組織章程、幹部名單、會員名冊與成立大會紀錄等文件完成變更後，視同通過觀察期。

2.5.~~2~~4.3.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核是否運作正常，通過者完成社團成立作業。

2.5.~~2~~4.4.不通過者，則辦理解散。

**3.控制重點：**

3.1.申請人（學生）是否符合申請程序、籌備程序與核准登記程序之規定。

3.2.學生事務處於審核與核准上是否確實執行與處理。

**4.使用表單：**

4.1.學生組織社團申請書。

4.2.學生[社團負責人資料表](http://student.fguweb.fgu.edu.tw/front/bin/ptdetail.phtml?Part=aform03&Rcg=19)。

4.3.學生[社團社員名冊](http://student.fguweb.fgu.edu.tw/front/bin/ptdetail.phtml?Part=aform04&Rcg=19)。

4.4.學生社團章程。

**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5.1.佛光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要點。